

## 附件 1

汕尾市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国家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重要程度	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要求
(一) 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 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关键	一票否决		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则不予支付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	关键	15	$A=30 \text{ 天回款金额} / \text{采购金额}$	$A=100\%$ , 得 15 分; $90\% \leq A < 100\%$ , 得 10 分; $A < 90\%$ , 不得分。
(二)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人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	关键	20	$B = \text{当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金额} / \text{上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额} - 1$	$B \leq 10\%$ , 得 20 分; $10\% < B \leq 20\%$ , 15 分, $20\% < B \leq 30\%$ , 10 分; $B > 30\%$ , 不得分。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参考	10	$C = \text{非中选产品采购量} / \text{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C \leq 50\%$ , 得 10 分; $C > 50\%$ , 不得分。
	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参考	10	$D = \text{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 / \text{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金额}$	$D \leq 50\%$ , 得 10 分; $C > 50\%$ , 不得分。
(三) 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线下采购占比	关键	20	$E = (\text{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 - \text{平台采购额}) / \text{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	$E \leq 5\%$ 得 20 分, $D > 5\%$ 不得分。
	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等)的违规次数	参考	10	如实报量, 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 得 10 分;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 不得分。
	价格违规次数	参考	5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 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 公开透明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 得 5 分;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 不得分。
	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参考	10	医疗机构不得转卖中选药品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 得 10 分; 有查实的违规行为, 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